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ST 狮头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09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1日